中公高科养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1、中公高科养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 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以上,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 2、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 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27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盘, 公司股票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26 日、27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以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 经公司自查, 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 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 大调整, 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未出现大幅波动, 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近两 个月内,公司未签署重大经营合同。

公司目前正在与行业内有关标的公司洽谈股权收购事宜,该项收购事宜属于 主营业务范围内的正常收购,交易金额约占公司净资产(截至2017年第三季度) 6.00%,约占公司总资产(截至2017年第三季度)5.00%,不构成特别重大影响, 但可能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审议 及披露标准。

该股权收购事宜是否能够实施,尚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亦不会构成重大资产重组。鉴于公司股票交易近日发生异常波动情形,公司先行披露上述股权收购洽谈事宜。但相关事项仍处于谈判进程当中,后续进展情况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上述股权收购工作的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则的要求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除此以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 (二)经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回函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 (三)近日,有关媒体发布了"习近平对"四好农村路"建设作出重要指示强调 把农村公路建好管好护好运营好 为广大农民致富奔小康 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更好保障 李克强作出批示" 的新闻报道。

公司作为公路养护科学决策成套技术与服务提供商,主要面向各级政府公路管理机构、收费公路经营管理企(事)业单位,以及从事公路养护检测、养护设计、养护咨询和养护施工的企业,提供与公路养护科学决策相关的检测设备、信息系统和技术咨询服务。公司主营业务包括路况快速检测设备生产与销售、公路养护信息系统开发与销售、公路养护决策咨询服务。上述新闻报道的有关内容与公司业务具有一定的相关性,公司目前有少量农村公路养护科学决策技术咨询服务业务,占公司整体业务收入比例极小,2017年公司前三季度总收入占比约为3.00%。除此之外,无其他相关业务。

除此之外,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四)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目前正在洽谈的收购有关标的公司股权事宜外,公司没有其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目前正在与行业内有关标的公司洽谈股权收购事宜,该股权收购的交易金额可能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审议及披露标准。该股权收购事宜是否能够实施,尚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亦不会构成重大资产重组。鉴于公司股票交易近日发生异常波动情形,公司先行披露上述股权收购洽谈事宜。但相关事项仍处于谈判进程当中,后续进展情况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上述股权收购工作的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则的要求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目前有少量农村公路养护科学决策技术咨询服务业务,占公司整体业务收入比例极小,2017年公司前三季度总收入占比约为3.00%。除此之外,无其他相关业务。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公高科养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2 月 27 日